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78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241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14日
聲請人	薛鳳麗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原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）91年度許柄文、92年度偵續鍾雅蘭、93年度偵續一張春暉、95年度偵續二宋文宏、96年度上聲議顏大和（下併稱系爭文書）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3年度醫字第5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灣高等法院94年度醫上字第4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及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3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三）違反平等原則與法律明確性原則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關於持系爭文書聲請部分： 2 （一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3 （二）經查：聲請人所持以聲請之系爭文書並非裁判，依前揭憲法訴訟法之規定，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是此部分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有所未合。 4 三、關於持系爭判決一至三聲請部分： 5 （一）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又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。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92條第1項所明定。 6 （二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，聲請人復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三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7 （三）經查：系爭判決三係於98年1月8日作成，系爭判決二及三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；又依系爭判決二內容，亦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。是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8 四、未依憲法訴訟法第8條規定，當事人固得委任訴訟代理人，但訴訟代理人原則上應為律師，若非律師則應具有同條第3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始得為之。本件聲請人雖委任訴外人李福民為訴訟代理人，然係以李福民為辦理法 9

制或法務相關業務之專任人員為由，有聲請人於111年9月24日出具之委任書在卷可稽；而依憲法訴訟法第8條第3項第2款規定，當事人須為公法人、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，始得委任其所屬辦理法制或法務相關業務之專任人員為訴訟代理人。本件聲請人並非前揭條文所指之公法人、機關或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，是聲請人委任訴外人李福民為其訴訟代理人，與上開規定有所未合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規定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¹⁰第5款及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780號薛鳳麗聲請案](#)